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9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奖励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引导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依据《乐山师范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修订）》（乐师院〔2022〕7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原则

（一）重点突出原则，着重奖励在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研究与实践等方面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与影响力突出的业绩；

（二）示范性原则，奖励项目应能够带动学校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应具有辐射带动、引领示范作用。

第二条 奖励范围

教学奖励的范围包括在教育教学各个环节中表现突出的教学单位、教师、教学管理者，以乐山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和荣誉。

第三条 总额控制

以下奖项设定的奖励标准为最高上限；教学类奖励遵循学校年度用于奖励金额年度总额控制要求，超过年度核定奖励总额的，均按比例减少奖励额度，但最低不低于70%。在教学成果评奖年，获得国家级重大成果及奖项或权威性重大比赛中获奖，可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教学部提出，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不受最高总额限制。

第四条 奖励类别及标准

教学奖励主要分为教学质量奖、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奖、课程建设奖、教材建设奖、实验教学奖、教学研究与改革奖、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教学竞赛奖等类别。

（一）教学质量奖

学校每两年预算 100 万元设立教学质量奖，统筹课堂教学质量奖、教学创新大赛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等校内教学比赛奖励，并遴选“教学名师、教学标兵、教坛新秀”等，在完成相应任务后享受相应待遇。

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每两年组织一次，教学创新大赛每年组织一次；校级获奖教师须参加省级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赛事选拔。课堂教学质量奖具体评选办法及标准另行制定，教学创新大赛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标准见“（九）教学竞赛奖”。

（二）教学成果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万元/项）			备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200	100	60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外的成果奖名称以当年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命名为准，奖励标准
	省级	30	20	15	
	校级	2	1.5	1	
普通教育教学	国家级	100	60	30	

(含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果奖	省级	20	10	5	不变。我校为合作完成单位的,学校排名第二按奖励标准的40%奖励,学校排名第三名按奖励标准的30%奖励,学校排名第四名及以后按奖励标准的20%奖励。
-----------------	----	----	----	---	---

(三) 专业建设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备注
	获批一流本科专业类项目	国家级	
	省级	15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等项目	国家级	15	
	省级	5	
通过教育部授权开展的专业认证	首次通过	15	第一批按15万元/个奖励, 此后各批次奖金逐批递减20%。
	再次通过	5	

(四) 课程建设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备注
	一流本科课程类项目	国家级	
省级		6	
校级重点		0.5	
校级一般		0.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应用型品牌课程等其他课程类项目	国家级	8	
	省级	3	
	校级	0.3	
优秀教学案例类	国家级	8	
	省级	2	

(五) 教材建设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国家级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8		1.所有教材(不含教辅、习题集)均为我校教职工第一主编或独立撰写,在国家权威出版社(参照科研部的认定标准)出版。 2.内容更新 1/2 以上,质量明显提高,使用两届以上的再版教材,经学校审核认定后按照对应级别奖励标准的 30%予以奖励。
省级规划教材、特色优秀教材	3		
校级立项教材出版	0.5		
优秀教材特等奖	国家级	50	
	省级	15	
优秀教材一等奖	国家级	20	
	省级	6	
优秀教材二等奖	国家级	10	
	省级	3	
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国家级	30	
	省级	6	
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国家级	10	
	省级	3	

(六) 实践教学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备注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践教学中心、实践教育基地等	国家级	20	奖金分两批次发放，即立项后奖励 30%，建设期内验收后奖励 70%。
	省级	6	
虚拟仿真项目	国家级	8	
	省级	3	
教育部产教融合项目		0.3	
优秀实习带队教师、巡回指导教师奖	校级	0.06	
优秀学位论文（设计）指导奖	学士学位	0.05	每篇，教育厅抽检评为优秀奖金翻倍
	硕士学位	0.3	每篇，教育厅抽检评为优秀奖金翻倍

(七) 教学研究与改革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项、万元/篇)		备注
教研教改类项目	国家级重点	10	立项奖励 30%，按期结题后奖励 70%。没有区分重点和一般的，按一般项目奖励。 各级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三全育人”试点项目、校外思想政治工作改革项目参照一般项目执行。
	国家级一般	8	
	省级重点	5	
	省级一般	2	
	省级教改（互联网+类）	1	
	校级重点	0.6	
	校级一般	0.3	
优秀教学研究	一等奖	0.2	学校组织评选。

论文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5	

(八)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优秀教研室 (虚拟教研室)、 优秀教学团队 (含课程思政教学团队与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0	4	奖金分两批次发放: 立项后奖励 30%, 建设期满验收通过后奖励 70%。

(九) 教学竞赛奖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备注说明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	10	7	5	由各级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项目。
	省级	5	2	1	
	校级	0.3	0.2	0.1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国家级	8	5	3	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
	省级	3	2	1	由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
	校级	0.3	0.2	0.1	
其他教学竞赛	国家级	3	2	1	由国家部委、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公开举办的全国范围竞赛项目及参照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

					条件所列行业协会举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项目。
	省级	1	0.6	0.4	由省委、省政府、教育厅组织的全省范围内竞赛项目及参照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所列行业协会举办的全省范围或国家级分区竞赛项目。
	市厅级	0.4	0.3	0.15	由市厅级政府组织的竞赛项目。
	校级	0.08	0.05	0.03	

（十）其他教学类奖

1. 学科竞赛指导奖

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对指导教师（团队）的奖励按照“邦泰奖教金”等社会资助基金管理办法和学校对学生学科竞赛管理等相关办法设定的标准执行。

2. 学生考研指导奖

每年根据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生考研奖励相关办法予以奖励。

第六条 实施办法

（一）每年6月份，教学单位或个人向教学部提出申报上一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所获项目、成果及荣誉称号等，教学部会同相关部门对上一学年度的教学奖励进行统计、审定后报人事部，人事部汇总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获奖项目经学校确认后，在每年的教师节进行表彰奖励。未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申报的教

学类成果学校不予认定。

（二）同一工作事项、成果、获奖、荣誉称号等不重复计奖，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三）个人奖励项目，奖金直接发给个人。集体（或团队）奖励项目，奖金由项目（或团队）负责人会同学院院长根据项目组（或团队）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个人所得税按国家规定由获奖者交纳。

（四）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凡有申报不实，弄虚作假、违反评选程序、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荣誉，收回证书、奖金，并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七条 附则

（一）其他在教学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团体或个人奖励，依据实际情况，经教学部、人事部、学工部及相关部门会商后报请学校确定。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具体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